

化「私我」為「無我」—聖嚴法師

我們常聽人說：「這個人太自私自利了。」這句話聽起來好像帶有負面評價的意味。其實，自私是正常的，自利也是正當的，因為人如果不自私、不自利，恐怕很難生存下去。

實際上所有的生物都是自私的。達爾文的「進化論」，提出「物競天擇」、「適者生存」的觀點；就是說萬物在自私的原則下，都有爭取自我生存下去的本能。所以換個角度來看，「自私」的用意其實是為了保護自己，以求得立足的空間、生存的機會，延續自我的生命。既然人也是萬物之一，就會有自私這種原始的動機，所以應該也算是正常的，不能以對錯來評斷。

「自利」也是如此，因為對自己有利，才得以生存下來。否則，連自己都無法生存，都不存在了，還有什麼可以做的呢？

但是，「自私自利」也有幾個階段和層次：

第一，自私、自利，但不會妨礙他人，這是做人的基本原則和道德標準。

第二，雖然自私、自利，但同時又能夠利益他人，這就是自利利他，也是菩薩修行的第一步，但這還是凡夫的境界。

第三，即使是對自己沒有利益，可是對眾生是有益的事，也要秉持「捨己」而「為人」的精神。這也是古往今來很多大宗宗教家、哲學家們所主張「大公無私」、「犧牲小我，完成大我」的精神。

雖然說自私自利並不一定錯，但是，從佛教的立場來看，自私好嗎？自利對嗎？自私自利的結果，就會造成佛法所說的「我執」，衍生一切的煩惱。即使是到前面說的第三個層次，還有一個「大我」，還是有一個「我」，有我就有煩惱；因此在第三層之後，還有一個第四層，那就是「無我」的境界。

佛法中說的「無我」，是把個人一己的私利，分享給一切眾生，化個人的利益為大眾的利益；也就是說，凡事均先想到大眾，無私地奉獻給大眾。而在大眾得到自己的幫助和利益之後，既不邀功，也不會希望求得回報，心中更不會牽牽掛掛，計較自己幫了多少人的忙、救了多少眾生、做過多少好事，這也就是「菩薩道」的精神。

「菩薩道精神」的涵意，第一要「上求佛道」，第二要「下化眾生」。「求佛

道」是成長自己的智慧，增長慈悲心；「度眾生」則是幫助眾生離苦得樂。這不但都圍繞著「利」來進行，從中增加自己的福德、功德，而且還能同時完成「自利」和「利他」，將自私的「私」完全消融、化解。

一般人在聽到這個道理之後，多半都覺得這個道理很好，也很願意學，可是真正要去做，卻又很困難，不是那麼簡單達到。以這四個層次來說，我們至少要做到第一層，可以做為進步到第二個層次的基礎。但是要做到第三個層次，就不是那麼容易了，更何況是第四個「無我」的層次，雖然不容易做到，但也不是不可能，至少可以把它當作是努力的大方向和目標，腳踏實地的實踐下去。

摘錄自法鼓文化《找回自己》